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学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学院2024年学生宿舍上下水管道更换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学院2024年学生宿舍上下水管道更换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1040.884157万元,资产总额为5538.3887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与大企业股东同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,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4年8月9日

赵=利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赵=利